營養午餐事件相關說明

106年1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0點起,陸續有學生因腹瀉而身體不適請假外出就醫。第一時間本校除關心學生就醫情形外,並開始積極介入了解狀況,並追查可能原因。

初步了解,有學生腹瀉之班級,1月5日午餐皆由同一家廠商供餐,且於1月5日晚間至1月6日上午到校後,陸續出現腹瀉現象。經盡速初步了解統計各班腹瀉人數及就醫情形後,由校長向中教科科長、體衛科科長及駐區督學做簡要報告,並於1月6日中午12:30由校長邀集相關人員(含家長會長及志工團團長),召開緊急午餐供應小組會議。會中校長指示下列相關事項:

- 一、 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通報。
- 二、 依契約立即停止該廠商之供餐, 靜候調查; 並已另請本校其他供餐之廠商, 於下週一(106年1月9日)起協助供餐, 學生在校用餐不受影響。(此項決定, 已於放學前告知導師及學生轉知家長。)
- 三、 已將可疑檢體送相關單位檢驗。
- 四、 關於本案相關詳情,將由相關單位在進行細菌培養及交叉分析後,由教育局體 衛科與市府衛生局統一發布新聞。
- 五、 持續掌握學生就醫情形,並追蹤學生後續身體健康狀況。
- 六、 已將事件詳情,向教育局長官報備知悉。

奉教育局指示,本事件已由市府相關單位接手處理,本校不宜對外發布任何訊息。然,為讓本校親師生能了解事件脈絡,謹以此稿向親師生說明。本校將持續關注學生食安問題,並靜候市府調查結果出爐。

明湖國中 學務處 106.01.10